

洛阳创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  
安全基础设施项目装修工程 EPC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高新政采公开-2022-19

招标编号：高新工施招标(2022)0049 号



招 标 人：洛阳创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各方主体的 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 一、工程监理行业

1.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书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2. 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3. 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4. 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行为。
5. 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

##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1. 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 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3. 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4. 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 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充当掮客等行为。
6. 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操纵评标结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7. 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8. 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9.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 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601281

举报邮箱：jwji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937963/63305203

举报邮箱：lyzbb.jdg1@163.com

#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

## 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Front/>），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洛阳创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

### 装修工程 EPC 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创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装修工程 EPC 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洛阳创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洛阳创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装修工程 EPC 项目

2.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政采公开-2022-19

招标编号：高新工施招标(2022)0049 号

2.3 建设地点：洛阳市高新区

2.4 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企业自筹；投资金额约：26980000.00 元，其中：设计费：980000.00 元；建安工程费：26000000.00 元。

2.5 项目概况：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卓飞路交汇处，本次招标范围为 7 号楼和 10 号楼中间的裙楼一层至三层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结构主要为框架核心筒结构，总建筑面积 5792 m<sup>2</sup>。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施工图纸设计、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实施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改造工程，以及其他拆除工程等。

2.7 计划工期：总工期 115 日历天。其中设计 15 日历天，施工 100 日历天；

2.8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2.9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2）采购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

（3）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2.10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2.11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12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2.1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14 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3 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建筑师注册执业资格；（**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5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6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7 外省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施工方企业须提供）进豫承揽业务的，中标后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牵头人在内的联合体成员最多不得超过三家；

(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牵头人必须为项目施工方，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4) 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开标解密等均由联合体主体方（牵头人）完成。除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联合体成员方资料的内容，其他内容提供联合体主体方（牵头人）资料即可。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4.2 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01月06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01月30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Front/>），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5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如有异议可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八、联系方式

### 1、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洛阳创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高新区滨河北路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9-61115968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607

联 系 人：申先生

联系电话：17638825552

###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规划建设部

监管部门联系人：孔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9965816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创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高新区滨河北路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9-611159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607 联系人：申先生 联系电话：17638825552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创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洛阳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安全基础设施项目装修工程 EPC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高新区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施工图纸设计、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实施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改造工程，以及其他拆除工程等。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115 日历天。其中设计 15 日历天，施工 1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采购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7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牵头人在内的联合体成员最多不得超过三家；</p> <p>(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牵头人必须为项目施工方，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p> <p>(4) 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p> <p>(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开标解密等均由联合体主体方（牵头人）完成。除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联合体成员方资料的内容，其他内容提供联合体主体方（牵头人）资料即可。</p>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不补偿。</p>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 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可分包专业工程承包人资格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拟分包的专业工程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2	投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布；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

		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资料。
3.2.4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26980000.00 元, 其中: 设计费: 980000.00 元; 建安工程费: 26000000.00 元。</p> <p><b>设计费控制价: 980000.00 元</b></p> <p><b>建安工程费: 采取费率方式报价, 费率控制金额为 100%</b></p> <p>1. 设计费</p>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概况, 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 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 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分析后, 参照《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2014 年版)、《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lt;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gt;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要求, 自主报价。设计费价格包干, 不再调整。</p> <p>2. 建安工程费</p> <p>投标人须结合自身技术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22 年第三期信息价的规定并结合投标人自身工程管理经验进行费率报价。据实结算(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p>

		<p>算，且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投资金额）。</p> <p><b>最终施工工程竣工结算价=审定据实结算价×投标费率。</b></p> <p><b>注：招标人设置的设计费控制金额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施工总承包投标费率投标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自主报价。</b></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b></p> <p><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保函、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电子保函，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b></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p> <p>1、以电汇形式递交：</p> <p>（1）、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特别注意！</p> <p>（2）、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须附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 <p>（3）、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银行保函时，在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否则按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3、以工程保函或工程保证金保险方式递交的：</p> <p>（1）投标保函参考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 号）文件的规定。</p> <p>（2）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

		<p>否则按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4、电子保函：</p> <p>（1）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所投标段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须通过基本户缴费），由系统自动加密并在线递交，开标后电子投标保函与投标文件同时解密并传送到评标系统。</p> <p>（2）电子投标保函申请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操作手册。</p> <p>（3）交易平台技术联系电话：0379-69921055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379-69921023 中原银行客服人员联系电话：13663867191</p> <p>（4）为保障投标保函真实性，保护投标信息安全性，预防围标串标行为，提高电子开评标工作效率，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保函。</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4.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签字盖章。</p> <p><b>注：投标文件中要求个人电子签章的，手写签名、电子手写签名或电子印章均可；</b></p>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日。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3%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 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账户。 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2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高新区区政府招标代理服务费（固定费用）支付标准执行，代理费金额：26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
10.3		<b>付款方式</b> 设计费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10% 2、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且施工图完成并经招标人确认、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60%

	<p>3、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并经审核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 90%  4、剩余设计合同价款，待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b>施工付款方式：</b>  1、本工程竣工并经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  2、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末付至施工结算价的 70%。  3、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  <b>注：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b></p>
10.4	<p><b>1、设计报价及结算依据：</b>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工程发包内容并结合市场情况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投标报价，报价内容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1、总图、方案  1. 2、施工图设计、二次装修设计；  1. 3、提供总图、方案 3 套、施工蓝图 8 套文本；  1. 4、后期服务费：工程施工、验收过程中，设计单位配合业主建设工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 5、有关税费：设计单位必须交纳的各种税费；  1. 6、其它相关费用：围绕本工程设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p> <p><b>2、施工报价及结算依据：</b></p> <p>2. 1 投标人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 2 投标人竣工结算以招标文件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30）号）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竣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进行竣工结算。  2. 3 本工程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规定，依据当期价格指数进行计算；  2. 4 其中材料费按施工当期洛阳市 2022 年第三期《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信息价计取，不全者按照市场价计入；</p>

2.5 最终施工工程竣工结算价：最终施工工程竣工结算价=审定据实结算价×投标费率。

### 3、设备材料供应

3.1 本工程所需的主要设备材料均由中标人采购（招标人指定的除外），采购前需经过甲方代表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3.2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并且具备有关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单及复试报告，出现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3.3 所有材料试验及测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4、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1 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施工中，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报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合法专业分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并向招标人申报，经招标人批准后执行。

4.3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设计、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无故更换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等连续缺岗 10 日以上时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时须向招标人支付 10 万元或解除合同。招标人对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4.4 施工期间，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4.5 中标人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督管理，配合各责任主体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4.6 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等由中标人负责，费用自理。

4.7 本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项目，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设计、施工承包合同进行约定或按发生时的实际情况由招标人代表签字认可，并按前述约定结算。

4.8 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中标人自行承担以上原因所形成之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9 知识产权转移

4.9.1 授予合同并支付预付款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

	<p>共有。</p> <p>4.9.2 授予合同后,招标人有权使用中标人在中标方案中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p> <p>4.10 施工图设计前,要首先作出方案设计,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方案为实用、技术成熟、先进、完整。方案设计须达到招标人满意。</p> <p>4.11 设计内容应满足相关专业规范要求,设计成果应充分考虑未来的要求,并考虑建筑材料和造价因素,满足项目可行性的要求。</p> <p>4.12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修改设计、编制修改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估算,中标人应积极予以配合。</p> <p>4.13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设计人员配合解决施工问题,协助招标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p> <p>4.14 施工期间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做好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服务。</p> <p>4.15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若经招标人考察证实其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将建议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10.5	<p>对项目工期的规定:</p> <p>本项目中标单位,非因为不可抗力或委托人的原因,没有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 30 日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p>
10.6	<p>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的结果为准。)</p>
10.7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p>

	损失还应当赔偿。
10.8	<p><b>一、招标采购范围内变更签证</b></p> <p>属招标采购范围内的变更签证，在工程发生变更签证时，由提出变更签证的一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填写《工程签证变更联系单》，内容包括：变更签证内容、处理建议等（可另附草图或图片），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会根据《工程签证变更联系单》的内容到施工现场进行复核。复核确认后由变更签证提出方填报《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签证会签表》，并由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财政部门共同签字确认。工程竣工结算时，如招标采购范围内变更累计增加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且金额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建设单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情况说明上报区主管主任审批；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的，由区主管主任批示后转区财政主管主任审批。财政部门依据领导批复决定是否计入工程决算。</p> <p><b>二、招标采购范围外新增工程内容</b></p> <p>建设单位应严格按招标采购范围进行施工，如发生招标采购范围外新增工程内容，增加金额在该项目中标总价 10%以内且不超过当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业主代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签证后，报财政部门审核，并按照《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洛财综〔2009〕119 号）规定优惠率与施工单位投标承诺优惠率就高进行优惠。增加金额超过该项目中标总价 10%或在当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招标采购，否则财政部门不予评审、不予拨款。</p> <p>未按上述规定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财政部门在结算审核时不予认可、不予评审。</p>
10.9	<p><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敢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p> <p>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p> <p>计算公式：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价格增加比例</p> <p>注：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如实出具联合体协议，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b>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b></p>
10. 10	<p>雷同性认定：</p> <p>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10. 11	<p>在确定中标人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书脊处载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2 套送至招标人，1 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签字盖章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开标时上传加密文件电子版的打印件，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10. 12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p>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缺陷责任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5 费用的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或传真至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中标后能够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文的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 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存储农民工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200 万元；

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50 万元；

(3) 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缴纳 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 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 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单独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

件按照废标处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定标方案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自律告知书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方案；
- (6) 实施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3.1.5 联合体参加投标，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3.1.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1.7 联合体牵头人为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1.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1.9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第3.1.1 (2) 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是指牵头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材料价格依据《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22年第3期价格，不全者按同期市场价计入。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水泥、生石灰、碎石、中粗砂、砂浆、电线电缆、防火涂料。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22年第3期价格，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资料，以证明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投标文件提交

### 4.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按系统要求录入招标控制价信息；
- (5) 抽取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5.6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相关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和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或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中标人顺延;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履约担保

- 8.1 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8.2 中标人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进豫备案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2.1.3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5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5 分

		设计方案：15 分 实施方案：35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评标标底）计算方法	1、有效投标报价：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②通过评委组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评标基准值= $A \times 50\% + B \times 50\%$ 其中 A=招标控制价 B=所有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时，B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报价评分标准 (5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时得 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个百分点在 5 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个百分点在 5 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施工报价评分标准 (25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时得 2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个百分点在 25 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个百分点在 25 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费率不对小数点后数位进行要求，但该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如下：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 × 价格增加比例

2.2.4 (2)	设计 方案 (15 分)	设计方案 (15 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项目设计方案完整。根据其优劣情况得 0-3 分
			设计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切合实际、可行。根据其优劣情况得 0-3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切合实际、可行。根据其优劣情况得 0-3 分
			针对本项目设计进度的保证措施具有合理性、科学性，根据其优劣情况得 0-3 分
			针对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设计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其优劣情况得 0-3 分
2.2.4 (3)	实施方 案 (35 分)	总体管理方案(5 分)	项目总体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投资控制及成本控 制 管理方案 (5 分)	对项目总投资及各个节点成本等进行整体分析和控制并编制可行管理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5 分)	质量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5 分)	进度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文明管理方案 (5 分)	安全文明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采购及施工的 配合 (5 分)	根据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出更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合理缩短工期、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2.2.4 (5)	其他因 素评分 标准 (20 分)	施工项目业绩(6分)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类似业绩指:房屋建筑或装饰装修相关业绩,可为EPC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设计项目业绩(6分)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类似业绩指:房屋建筑或装饰装修相关业绩,可为EPC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3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3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1分。 (上述获奖证书须提供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
		企业信用评价(2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2019年以来连续2年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2分;一年内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1分;一年内被评为AA级的企业得0.5分。 (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或红头文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招标人意见(3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0分≤得分≤3分。

## 附件

#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普通

-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 2、搭设高度 5 米及以上，跨度 10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text{KN}/\text{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 2、搭设高度 8 米及以上，跨度 18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text{KN}/\text{m}^2$  及以上。
-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 二、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一）普通

-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text{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text{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起重量  $300\text{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 3、高度  $200\text{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 三、脚手架工程

### （一）普通

- 1、搭设高度  $24\text{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吊篮脚手架工程。
-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五、拆除、爆破工程

### (一) 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

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4、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 六、其他

### (一) 普通

-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 3、人工挖孔桩工程。
- 4、预应力工程。
-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注：以上为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危大工程清单，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时结合工程特点，拟采用的施工工艺等，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的部位和环节由于施工单位技术能力、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和

施工组织方案不同等因素，可能存在本设计文件未列入或有差异的情况。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建办质〔2018〕31号”文件规定，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其它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出现险情或事故，并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公告危大工程部位、环节和危险性，以及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

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确定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的部位和环节由于施工单位技术能力、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和施工组织方案不同等因素，可能存在本设计文件未列入或有差异的情况。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建办质〔2018〕31号”文件规定，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其它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出现险情或事故，并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公告危大工程部位、环节和危险性，以及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 (9)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0)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雷同的；
- (17)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18)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19)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20)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

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答疑、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协商约定后签订。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

## 6. 工程承包范围:

A horizontal line consisting of 20 empty square boxes, intended for drawing or writing. To the right of the last box is a small open circle.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账 号: □ □ □ □ □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进行发包，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具体发包人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县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提供施工图设计并组织施工、验收等后续服务。技术成果必须经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核通过。

二、工程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县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需严格按照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需达到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承包单位完成每项工序须经审核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三、人员相关管理要求

1、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确保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在现场，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组其他人员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 四、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自律告知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设计方案

六、实施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注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建议编制连续页码及目录，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翻阅。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设计费: \_\_\_\_\_ 元, 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 \_\_\_\_\_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要求 \_\_\_\_\_, 计划工期 \_\_\_\_\_, 缺陷责任期为 \_\_\_\_\_, 安全目标为 \_\_\_\_\_; 文明工地目标 \_\_\_\_\_; 扬尘治理目标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内容,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联合体牵头人) : \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设计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施工负责人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报价	设计费: _____元 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 _____%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缺陷责任期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投标有效期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截止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进行“一票否决”。				

投 标 人 (联合体牵头人) : \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二）、授权委托书

（如为联合体，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牵头人)与\_\_\_\_\_(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项目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附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提交投标保函的须附投标保函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 **投标保函**

编号：

洛阳创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_\_\_\_\_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后\_\_\_\_日历天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生效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日内。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责任：

-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 (2) 如果贵方选择重新招标，我方向贵方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但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金额，即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 **四、赔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真实完备的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盖确认后，在本保函确定保证期内连同本保函原件一并送达我方。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书面答复确认后承担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向贵方支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我方书面认可的，或者招投标无效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因投标人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合法或未按《投标委托保证合同》履行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保证人注册地法院。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按照与我公司约定将保证金与保费足额支付至我方、我方将保函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此投标保函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五、设计方案

## 六、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信用承诺函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此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放 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参与评审的奖项情况汇总表

参与评审的奖项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证书时间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六)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业绩					
企业业绩一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					
.....					

说明：

1、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附件 1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年      月      日

###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 \_\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及其他职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4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6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

### 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根据以上规定，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认真制作投标文件，保证所投项目资料真实、有效。如在开评标等环节中有造假、围标等行为，一经查实，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關法律法规接受顶格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以下内容不需要附在投标文件内：

## 部分招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